

ZJJC16—2024—0004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台建〔2024〕113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竣工
验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湾新区城乡发展局、天台县行政
审批局、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和投资服务局：

现将《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实施意见（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分期验收改革试点的通知》《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分期验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支持建设项目建设按单位工程分批尽快早安装、早调试、早投产，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同一立项含多个单位工程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使用性质为工业项目涉及的工业厂房、仓库及研发实验区、配套办公生活区建筑（含宿舍、食堂餐厅等）。

包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纳入分期验收：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包括甲、乙类厂房和仓库、储能电站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不同用途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场所；工业地产；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项目。

二、申请条件

当项目整体未达到竣工联合验收条件，但项目中包含的单位

工程具备分期验收条件（详见附件 1）可先行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一本施工许可证分期验收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 (二) 地下室单体和上部建筑单体应按同一单位工程同步验收，且相邻上部建筑单体使用同一地下室单体的不得分割。附属工程不得单独验收。
- (三) 严禁利用分期验收将项目人为拆分，规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制度，严禁将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类项目，抽查比例为 100%。

三、实施要求

(一)企业申请：在满足以上条件且保证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按现有“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联合验收模式，建设单位可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流程参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资料（清单参见附件 3），申请表（参见附件 4）应确定分期验收计划，包括分期范围、分期期数及分期时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人防等专项验收（备案）部门组建联合验收服务团队，提前指导建设单位组织现场五方主体验收，并申请专项验收（备案）。

(二) 部门受理：建设单位提交分期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后，各专项验收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出具受理意见和结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上线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功能模块前，暂按照现行程序操作及时限要求开展线下分期竣工验收工作（最后一期应作项目整体线上联合验收）。分期竣工验收项目应同步实施电子归档，提倡推行竣工图电子化。

（三）现场验收：受理申请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住建部门，下同）牵头组织协调涉及的各验收部门开展现场验收，各验收部门依职责开展专项验收，并对项目是否具备本文件第三项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核查。验收时限包含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和开展现场验收时间，自申请受理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单个事项验收未能通过的相应部门应在验收时限内一次性出具整改通知意见并告知业主。

（四）分期办结：各专项验收部门完成验收后及时出具验收结论（也可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单<参见附件5>或采取告知承诺、末期合并验收等方式），加快开展分期竣工验收工作，按项目整体验收程序流转最后交住建部门汇总。

各相关专项验收结论全部为“通过”的，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报告表（参见附件6）上签盖意见的，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住建部门同步出具先验部分的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并出具综合意见告知单（参见附件7）准予分期投入使用或申请二次装饰装修许可，但不得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相关依据。项目整体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任意一个专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视为分期验收不通过，住建部门告知业主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办竣工联合验收。相关部门确认业主整改并复查通过后，出具专项合格意见交住建部门汇总。

（五）安全使用：先验部分未准予投用期间严禁住人、试生产，业主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及投用期间的危险源公示，并对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先验区域与施工区域在规划红线内共用道路的，需业主牵头制定生产施工并行安全保障措施列入分期验收方案，并报多部门会商同意且落实到位方可实施。

（六）验装同步：生产设备安装可在分期竣工验收过程中规划、质监、消防专项验收结论合格后同步实施。先验部分二次装饰装修应严格开工许可程序，变更规划许可条件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监督管理

（一）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应建立分期竣工验收项目责任制，对分期竣工验收项目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各参建单位共同制定并经论证分析可行的分期验收方案开展工作，科学分工、严密组织，严格落实分期验收方案各项保障措施，始终保持生产生活施工隔离防护到位，重点确保验收部分竣工图稳定且与实际符合，消防设备设施功能齐全、性能稳定、系统有效运行。分期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主动接受日常监督。

（二）落实设计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自查设计变更是否依法需要重新图审，如涉及应报原审查机构审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依法向住建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期竣工验收先行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可自分期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落实部门审批监管责任

加强审核，严格准入条件。按照“自主申请、确有必要”的原则，加强对申请分期验收项目的准入把关，住建部门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联合开展审查，稳妥确定实施项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住建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对先行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要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实行动态跟踪，提供组团服务，切实防范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各监管职能部门应加强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尤其在未整体验收前，对先验部分使用过程不改变设计确定的使用功能进行重点监管，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原图审合格结果未报批的，或验收前发现不良质量安全行为的，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受理下期项目分期验收。

（四）强化建设单位诚信管理机制

单位工程分期竣工验收时承诺容缺资料未闭合的，或发现已

验收部分涉及施工图设计变更未依法审查备案的，不得申报整体竣工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理正式整体验收或整体验收不通过的，或逾期未履行其他承诺事项的，住建部门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整改，整改期间不予受理相关验收，直至撤销准予分期竣工验收、投用的综合意见告知单。

（五）落实主管部门增值化服务

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分期验收政策宣传，落实咨询服务，履行指导义务。各地要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有意向申请分期验收的项目开展提前介入指导，并纳入分期验收意向项目库管理，安排专人主动对接，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在规划、设计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及早谋划，指导设计单位做好市政、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设计，为后续分期验收、提前投产创造条件。

五、其他要求

（一）国家和省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允许在工业项目中实施房建分阶段施工许可按单位工程分期开工许可试点，验收分期计划与开工许可不一致的或结合实际进度需求变更的，重新划分后应及时按本文件要求报住建部门同意。公共建筑项目因公众或社会重大利益确需实行分期验收的，按“一事一议”原则谨慎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分期竣工验收的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包括成功案例、创新举措、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

（三）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试行1年。

- 附件：1.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请条件
2.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报审批流程图
3.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收件清单
4.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请表
5.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专项意见单
6.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报告表
7.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综合意见告知单

附件 1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本期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简称先验部分，下同）已经按照工程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单位工程的建设。先验部分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形成经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满足安全独立使用功能。

（二）安全防护条件

先验部分（使用区域）与在建部分（施工区域）确保界面清晰，之间做好安全防护封闭措施，防护标准符合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要求；使用区域出入口设置应与在建区域保持隔离封闭，确保验收通过的单位工程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三）市政服务设施和生态环保条件

市政服务企业应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前，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正式使用报装验收合格并开通，其中供水、排水管线设施可与城市公共管网连接或具备内部管网连接条件并获得取水许可、签订排污服务合

同等，供电设施须与公共电网连接，先验部分受电设备不得与验收范围外的受电设备存在电器连接);在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使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具备连通条件；电梯等特种设备已监督检验合格具备使用条件；周边道路具备通车条件。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工业项目环保处理车间等应纳入首期验收，与生产车间同时投用。

（四）规划验收条件

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在最后一个单位工程验收时，应完成规划许可全部要求；涉及为施工申请的临时建筑工程，已完成拆除；涉及代征用地的，同步完成移交。

（五）消防验收或备案条件

建设单位已组织五方主体及第三方消防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如有)对先验部分消防自查自验并出具竣工消防查验报告签字盖章，验收依据时间版本、查验分项应与设计文件及现场一致。

现场应满足以下消防技术标准：

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建筑构造、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与其他区域之间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和消防设施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查验证合格，保证独立运行。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火栓系统、

变配电房等)完成设计内容、实现消防功能,且列入首期消防验收范围并查验合格。

(六)人防专项验收条件

先验部分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应为一个或多个完整的、自成体系的防护单元,其所含出入口、竖井、采光窗井、防爆波电缆井等设施需要同步施工完成;先验部分所含人防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平时规划用途和战时功能。

(七)图审及档案验收条件

项目应对单体赋码并全过程线上图审,保持设计施工方案稳定,如有变更应在现场施工前,设计单位上传补充设计变更内容,非免图审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施工图变更应重新取得图审合格意见。

申请分期验收时先验部分单位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安装,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先验部分电子竣工图编制已完成,电子归档系统已完成单位工程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先验部分竣工验收相关评价以及检测工作已完成,已形成单位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单位工程技术资料整理符合工程档案验收要求。

(八)配套停车、充电桩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方案应明确各单位工程配套停车设施、充电桩分布及数量。先验部分范围内的配套停车设施、充电桩与单位工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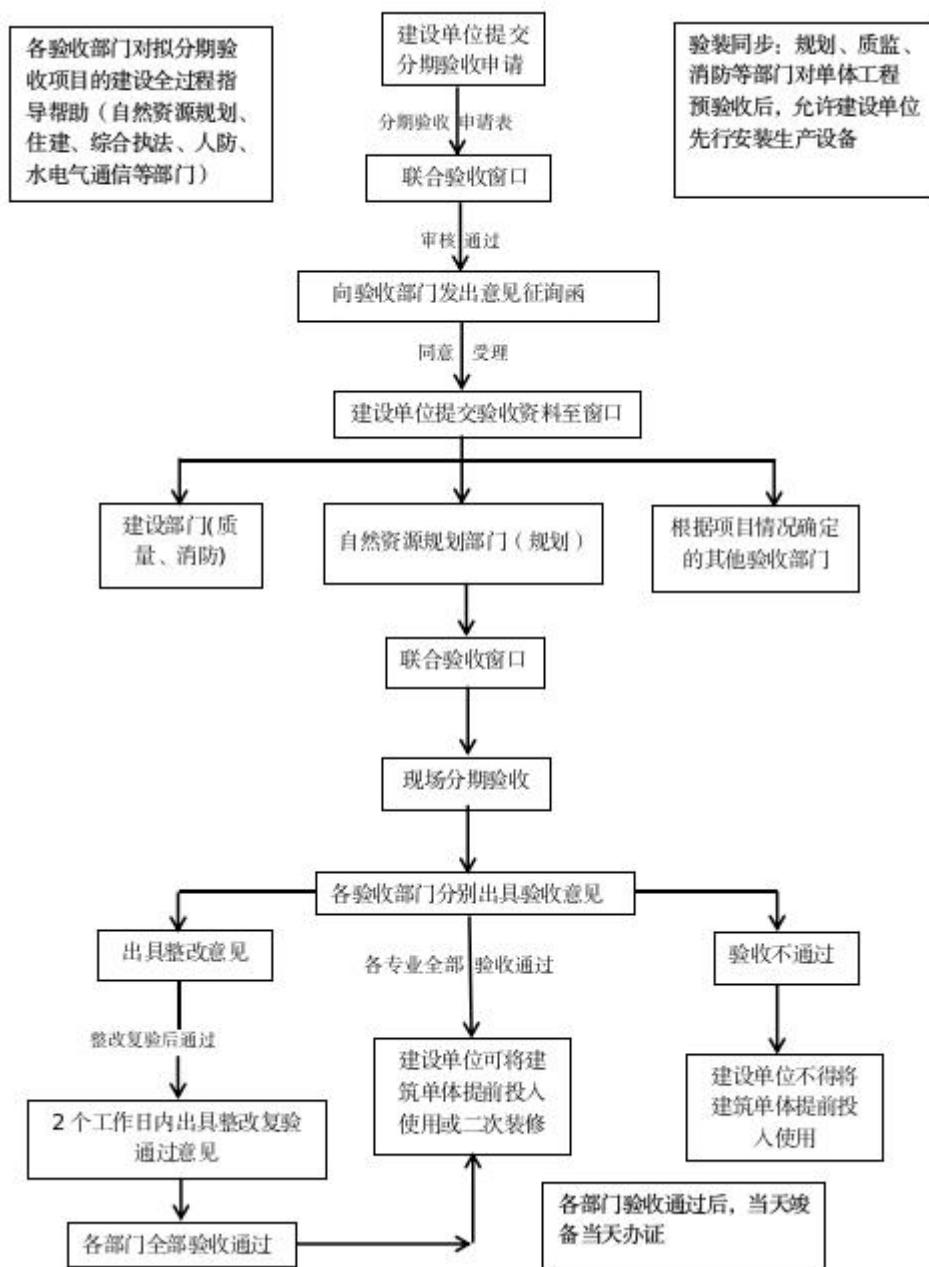
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业主承诺项目总体配套停车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标准以及规划指标。

（九）通信服务联通条件

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的单位工程应符合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还需符合以下要求：单位工程需具备提供满足开展通信业务需求的通信设备间及电力接入条件；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群通信管道已将现有通信管网与验收单位工程的通信设备间联通。

附件 2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报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收件清单

类别/事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备注
(一) 共性材料	1	台州市(工业)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申请表	填报	必填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享	必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共享	必要
	4	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业主提交	非必要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含规划条件)	共享	必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共享	必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共享	必要
	8	先验部分工程竣工图纸(含人防、消防、防雷等技术资料),如有排水管道提供相应竣工图	业主提交 (或者共享)	必要
	9	先验部分竣工综合测绘报告(成果、图件),“多测合一”如含地下管线测量,其中存在排水管网,提供出水口照片、排水管网影像检测报告	业主提交	必要
	10	先验部分分期验收报告表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业主提交 (或者共享)	必要
(二)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验收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约定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配建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材料	业主提交 (或者共享)	非必要
	12	工业项目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核定)报告	业主提交	必要
(三)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	业主提交	必要
	1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业主提交	必要
	15	人防(兼顾)工程单元登记表	业主提交	必要
	16	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业主提交	必要

类别/事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备注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7	先验部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	共享	可选
(五)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8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业主提交	必要
(六)档案验收	19	符合档案归档规范验收要求的承诺书(附说明及案卷目录)或者电子归档	业主提交 (或者共享)	必要
(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或专项意见单	容缺受理, 相关事项办结后共享	必要
	2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容缺受理, 相关事项办结后共享	必要
	22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文件	容缺受理, 相关事项办结后共享	必要
	2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	业主提交	必要
	2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需提供)	业主提交	非必要
	25	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需提供)	业主提交	非必要
	26	白蚁预防有关材料(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	业主提交	必要
	27	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住宅工程需提供)	业主提交	非必要

附件 4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申请表

申请编号:

分期验收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统一代码	
分验计划范围 (共期 共个单体)	年月: 年月: 年月:			本期范围 (共期 共个单体)	含个单位工程(地下室) 涉及单体赋码:
整体规模 建筑面积	m^2	申验规模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本期单位工程 申报事项 选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规划核实(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质量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如有)					
施工图审查机构(如有)					
消防检测机构(如有)					
防雷检测机构(如有)					
管道检测机构(如有)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人防质量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承诺	<p>本期验收所含单位工程已具备相关分期竣工条件，申请表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因不具备相关分期竣工条件或填写的数据不实和有误引起的后续审批手续和时限等问题，以及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将接受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我单位承诺对项目整体竣工前不改变现状保持竣工图稳定，对施工和生产经营安全全面负责，实施电子竣工图及电子归档，补充档案在综合验收时一次性按要求提交。</p> <p>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p>								
--------	--	--	--	--	--	--	--	--	--

工程项目单体情况一览表

单体名称（赋码）	结构	性质	层数		建筑 高度 (米)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申验 期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项目总计										-
本期申验合计 (下同)										
	装修 工程	装修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 用途	使用 性质				原有用途				

(A、B) 建设工 程竣工 规划核 实及用 地复核 验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					
	批准土地用途		实际土地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批准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建成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批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C) 人防工 程或者 兼顾人 防需要 的地下 工程竣 工验收 备案	人防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建人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顾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面积 (对应竣工测绘报告)	平方米	人防工程掩蔽面积 (对应竣工测绘报告)	平方米		
	兼顾人防工程面积 (对应竣工测绘报告)	平方米	防护等级			
	平时用途		战时功能			
(D、E) 建设工 程消防 验收(备 案)	使用性质		勾选 (验收 12 类列表, 备案 2 类列表)			
	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意见 书文号或者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 (多合一) 编号	审查合 格日期		
	储 罐	设置位置				
		设置型式				
		储存形式		储存物质名称		
	堆 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F) 雷电防 护装置 竣工验 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 意见书编号		防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H) 房屋建 筑和市 政基础 设施工 程竣工 验收备 案	备案建筑面积 (对应竣工测绘报告)		平方米	备案单体数		

注：附分期验收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消防专业分包等参建各方编制并一同签章，分期验收方案内容可包含：分期验收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措施、先验工程与后验工程的物理及防火防烟隔离措施、使用安全及施工消防安全等互不影响措施、保障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功能、人员安全疏散措施，先验配套实施情况、后验消防设施平稳接入方式。

附件 5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专项意见单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本期验收 开工日期		本期验收 竣工日期	
本期验收 范围及规模			
本期验收 情况描述			
本期验收 验收意见			
分期竣工 验收部门 (签章)		签发人 及电话	

注：1. 以上分期验收意见用于申请项目试运行的部门联系单，正式验收意见以《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竣工验收综合意见告知单》（或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为准。
2. 验收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人防等。

附件 6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本期开工 竣工日期		本期验收 建设规模	
本期验收 单体及规模			
本期验收 情况描述	1. 观感方面 2. 实测实量方面 3. 技术资料方面 4. 其他		
本期验收 五方主体验 收结论		本期验收 验收日期	
质量安全 监督机构 监督意见	(签章)	签发人 及电话	

注：附施工单位竣工报告书、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等

附件 7

台州市工业项目分期验收综合意见告知单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本期验收单体范围及规模			
回复意见	<p>是否同意该项目分期竣工验收、投入试运行。</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p> <p>备注：本告知单仅用于投入使用或申请二次装饰装修许可，不得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相关依据。（在项目整体联合验收通过前暂不办理分期竣工验收单位工程的规划核实、_____和竣工验收备案，待项目整体联合验收通过再行办理规划核实确认、_____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竣验集成联合验收专用章)：</p> <p>日期：</p>		
	联系人：	联系方式：	

